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千惠

聯絡電話：02-82366659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jenny529@mocs.gov.tw

騎  
縫  
考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1125640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現行人事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經重新檢討如說明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民國112年11月6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160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97年9月17日部管一字第0972949825號函規定人事人員試用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次查前開人事總處（112年11月6日書函略以，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及第41點規定略以，關於人事人員免職、停職處分及資遣案件，除人事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該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該總處。以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解職，與上開免職、停職處分及資遣案件對當事人所生影響相似，爰建議核定權責及程序允宜比照辦理。
- 三、本案經參採前開人事總處建議並重新檢討以，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請循人事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核



定後，依送審程序，送本部審定。

(二)試用成績不及格者：

- 1、於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核定前，應先送該試用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審查；如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經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則送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審查。
- 2、依前開程序核定人事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如其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應副知人事總處；如為行政院以外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則副知本部。

四、前開本部97年9月17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復前開貴總處112年11月6日書函)

電 2023/11/22 文  
交 17:05:45 章



檔 號：

保存期限：

停止適用

##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65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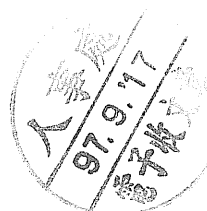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09729498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民國97年4月3日高市人一字第0970002848號函。
- 二、查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 三、有關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應循人事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試用期滿試用成績及格者：仍維持現行作法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人事主管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本部審定。
  - (二)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應先送該試用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如其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者應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如為行政院以外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者則報送本部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08/09/17  
12:35:07

